

# 通 報

111.8.12

- 1、各訓練班期申請新發證照、及換證者，如因檢送資料有誤，致須重新製作證照，應繳交新台幣 100 元工本費。
- 2、郵寄換證者，請隨函檢附回郵郵資或郵票，一般證照每件 28 元，基本救命術及（或）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每件 36 元。

以上公告周知

08/12  
秘書長高崇華

理事長廖茂為(甲)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